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树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购买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附属房产的议案；

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和附属房产位于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南大街 6 号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厂区西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土地使用权三宗，面积分别为 11388 平方米、28567 平方米、15347 平方米，面积总计 55302 平米，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

2、房产情况。房屋建筑物共两幢，分别是 30-12 号厂房和 7 号线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 355.88 m<sup>2</sup>和 5098.45 m<sup>2</sup>，目前分别由保定乐凯华源工贸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承租。

201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和附属房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值 4615.06 万元。

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公司决定参与此次投标。上述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之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周一）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30 日

##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关于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我们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我们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交易事项的安排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交易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了相关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独立董事：朱仁学 章永福 张双才

2012年11月29日